

平原示范区2座小型污水处理站代运营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招标采购 2016-17

张格同总编

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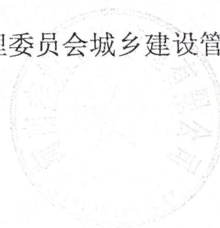
2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平原示范区2座小型污水处理站代运营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17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36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平原示范区 2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代运营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原示范区 2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代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17
- 2、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 2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代运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00000 元
最高限价：3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平招标采购-2026-17	平原示范区 2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代运营项目	3400000	3400000	是	3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平原示范区 2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整个运营期内负责处理站全面运营管理、处理站设备设施保养及维修、处理站高低压及特种设备的维保及检测、站内污泥处理、照明设施、地下管路的维护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土建零星修缮、站内绿化养护、消防设施运行及维护等工作。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达标运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合同履行期限：2 年；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后；

3.2 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05月20日00:00至2026年05月26日23:59（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6月0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6月0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

能开标大厅” 首页右上角 “操作指南” 。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太行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瑞和小区二期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王项军

联系方式：13903732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西台头村中区 90 号

联系人：姜天亮

联系电话：185682101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天亮

电 话：18568210152

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 2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代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17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太行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瑞和小区二期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王项军 联系方式：13903732031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西台头村中区 90 号 联系人：娄天亮 联系电话：18568210152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3400000 元，最高投标价：3400000 元 注：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 限	1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每年度结算，根据年总处理量是否超过保底水量（按年处理能力的75%计算）每年度末经双方确认本年度服务费，乙方应于本年度结束后20日内向甲方开具与本年度结算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内付款。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及政府采购 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3	质量标准/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合格 服务周期: 2年; 备注: 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后, 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前提下, 中标单位服务成果及质量达到采购人考核要求, 可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续签合同。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采购公告 (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其他提示事项	1、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 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 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 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 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 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

		<p>标文件编制。</p> <p>4、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p>5、开标当天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41800 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异常低价审查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 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系统）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p>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扫描件）、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

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等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

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 20.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

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须经设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投标保证金: 无。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 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GF—2015—1212

合同编号：_____

平原示范区 2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代运营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平原示范区 2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代运营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做好平原示范区 2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代运营工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确定的平原示范区 2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代运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 1、负责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辖区内河师大一期污水处理站、物流学院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维护。
- 2、负责已完成移交的污水处理站界限内设备、电气、控制等日常运营维护及设施的检修，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并保证出水各项指标达到不低于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污水处理站运营承包费用方式：通过费用核算结合现场运营情况，各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均采用固定单价：河师大一期污水处理站吨水处理费_____元/吨，物流学院污水处理站吨水处理费_____元/吨，进行收费，（具体计费日期按移交证书日期计算，见附件 1 小型污水处理站移交证书模板）。每年结算费用均按最终费用按实际处理水量进行计算，（1）如全年累计处理水量低于设计处理水量的 75%时，每年度费用结算按保底支付费用进行结算。（2）当全年累计处理水量高于设计处理能力据实结算，（3）若项目运营时间周期未满足一年，保底费用以运营天数乘以设计流量的 75%计。（具体费用情况见附件 2 2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费用汇总表）

2、结算方式为每年度结算，根据年总处理量是否超过保底水量（按年处理能力的 75%计算）每年度未经双方确认本年度服务费，乙方应于本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甲方开具与本年度结算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内付款。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三、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 2、对乙方日常运营作业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乙方承包运营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管理内容。
- 5、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相关款项。
- 6、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可要求乙方暂停运营无需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停运日期以甲方下达工作安排为准，停运期间污水处理项目不再计量运营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工作的实施。
- 2、需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
- 3、建立完善的运营班组，制定运营岗位职责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运营操作人员。
- 4、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 5、乙方须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与运营人员签订用工协议，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时缴纳统筹，及时办理运营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人工资应不低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并按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有关费用。
- 6、乙方须合法经营，严格执行运营作业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承包期内，如因乙方违规作业发生违法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7、乙方配备的运营车辆、工装和工具等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日常检查要求及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档案，对运营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运营管理期满，将运营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0、乙方负责损坏设施设备的修理、更换，相关化工试剂的购买，处理工艺的调整更新等。若因甲方提高排放标准需进行处理工艺更新对设备进行改造、更换等需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11、乙方应每两周报送一次各污水处理站水量报表（详见附件3）至甲方。

六、服务与质量要求

1、按照甲方制定的污水处理站运营技术标准执行。（详见附件4《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站运营技术标准》）

2、本合同附件中所约定的技术运营标准，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由于乙方运营不善，受到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期支付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2、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义务构成违约时，应赔偿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

八、争议处理

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市政工程移交书

工 程 名 称: _____

建 设 单 位:

行政主管单位:

运 维 单 位:

移 交 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位置			
<p>工程简介：</p> <p>1、工程主要内容简介 该站为新建污水处理站，站内主要构筑污水处理站和泵站的结构、电气等工程。</p> <p>2、移交内容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电控室及配套管子、工具间、值班室。</p> <p>3、工程主要建筑物及设备</p> <p>(1)</p>			

责任单位	工程范围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	污水处理站和泵站的结构、电气等工程		
移交内容： 1、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行政主管单位： 签名： (盖章)	运维单位： 签名： (盖章)	

附件 2

2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费用汇总表

处理站名称	年处理能力 (吨)	年保底水量 (按年处理能力的75%计算)	吨水费用 (元)	峰值年运营费 (按年处理能力的90%计算) (元)	保底年运营费用 (元)
河师大一期污水处理站	292000	219000			
物流学院 污水处理站	146000	109500			
合计	438000				

附件 3

_____ 污水站水量报表

序号	日期	产水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4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程

一、工作范围

污水处理站运营：包含污水处理站界限内建筑，设备，电气，控制等日常维护及设施设备的检修。

二、运维管养标准

1. 一般要求

1.1 运营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

说明：为管好用好工艺及设备装置，使其合理、有效、可靠地运转，运行管理人员对工艺流程、处理设施、设备的规格、性能技术参数等都必须掌握。

1.2 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

说明：为使操作人员较好地完成本岗位的任务，提出了最基本的要求。

1.3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构筑物、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行情况。

说明：操作人员除了负责池上和室内的正常工作外，按工艺流程和各池、各种设施的管理要求，应进行巡视，如进出水流是否通畅、曝气是否均匀、活性污泥颜色、及各种机电设备的运转部位有无异常的噪声、温升、振动、漏电和胶轮脱胶等等。同时还应观察各种仪表是否工作正常、稳定。

1.4 必须加强水质和污泥管理。

说明：根本任务是保质保量地完成污水、污泥的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标再利用，所以要求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各处理构筑物、设施的管理方法和操作规程精心管理，安全操作，保证整个污水、污泥处理工艺的单独处理构筑物和设施高效、低耗地发挥其作用。

1.5 各岗位的操作人员应按时做好运行记录。数据应准确无误。

说明：操作人员应及时准确地填写运行记录，要求记录字迹清晰、内容完整，不得随意涂改、遗漏或编造。技术人员应定期检查原始记录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做好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工作。

1.6 操作人员发现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处理或上报主管部门。

说明：工艺运行过程中，出现操作人员正常工作范围之外或是不能解决的问题，如设备故障、构筑物破损、水质或污泥有明显的异常，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组织维修，予以解决。

1.7 各种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无漏水、漏气等。

说明：无论露天还是室内的所有设备都必须做好清污处理，做到铜亮铁不锈。应经常检查设备的油封、水封等，避免水、气泄漏，保证设备的运转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1.8 水处理构筑物堰口、池壁应保持清洁、完好。

说明：操作人员应经常清理沉淀池等构筑物堰口处的杂物，保证出水均匀和处理效果，保持外观整洁。

2. 专项要求

2.1 每 6 个月需出具一份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指标需达到不低于（GB18918 —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上检测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2 管养工作日志和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各种台帐报表完备、规范、记录填写认真详细，数字清晰正确，生产和工作信息传递及时。

2.3 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循双方约定的维护、维修及抢修响应时间限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小时，重大事故不能在 24 个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的，在征求甲方同意后可延长至 72 个小时，特别重大故障不能超过 120 小时。

2.4 严格执行维护作业规程，加强文明施工管理，详实记录维护工作。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维护场地交通、噪音、环保等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植不受损坏。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处理对象为周边居民生活小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是水体的主要污染源之一，主要是粪便、洗涤污水和餐饮废水。污水中含有大量有机物，如纤维素、淀粉、糖类和脂肪蛋白质等；也常含有病原菌、病毒和寄生虫卵。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供应商负责平原示范区2座小型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整个运营期内负责处理站全面运营管理、处理站设备设施保养及维修、处理站高低压及特种设备的维保及检测、站内污泥处理、照明设施、地下管路的维护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土建零星修缮、站内绿化养护、消防设施运行及维护等工作。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并保证出水各项指标达到不低于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备注：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后，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服务成果及质量达到采购人考核要求，可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续签合同。

预算资金：170万元/年，两年共计340万元。

3、项目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共有2座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站具体信息如下：

厂（站）名称	设计水量（吨/年）	污水处理工艺
河师大一期污水处理站	292000	水解酸化+A0+MBR 膜池（帘式膜）+一体化净水设备工艺
物流学院污水处理站	146000	A2/O+MBR+高效滤池的处理工艺
合计	438000	

4、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运维服务费包括污水处理站的设备及厂站管理保养费用等所有费用，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污水处理站运维人员工资；
- （2）污水处理站运行药剂费；
- （3）污水处理站的设备保养、设备检（维）修服务费；
- （4）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费；

(5) 污水处理厂站管理费及其他管理费；

(6) 税金。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报价应包括人工、维护、管理、利税、运杂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当在按市场行情合理的提供投标报价及各项单价，采购人根据实际运维情况按合理的总价及单价进行结算。

5、运营和维护内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集水池	观测调节池水位，及时清除可沉杂物及栅渣；清理提升泵堵塞物，保持进水通畅； 对提升泵进行检修。
2	污水站	打扫污水站场区卫生，维护厂区绿化；给设备磕碰处补漆； 更换破损的安全标识牌。
3	一体化设备各类硬件	核对监控信号，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检查各管路阀门，使其处于正确状态； 对设备的产水泵和鼓风机进行检修； 对设备的自控系统，包括液位控制系统、在线清洗系统进行检修。
4	水质达标情况	药剂消耗品保证足量供应，合理使用并及时添加；对项目点进、出水取水样自检。
5	档案资料	制年度维护保养计划； 制定应急管理制度； 建立运维台账，做好登记； 对异常情况及时记录并反馈。
6	机械设备	运维所需仪器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正确使用；运维所需车辆、工具配备齐全，定期保养。

二、设备管理技术要求

1、设备水质要求

在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要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对排放水质进行自行检测，做好实验记录（两周至少1次，检测指标为总氮、总磷、PH、氨氮、色度、COD），除此以外每6个月需出具一份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指标需达到不低于（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上检测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设备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需对设备做到实时监控，并能够获取及存储相关数据。

(2) 供应商需配置监控软件，能实现设备PC 电脑端监控，以便提供更精准的设备检修服务。

三、厂站管理服务要求

(1) 在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保养，保障污水处理厂站的稳定运行；

(2) 供应商负责为本项目配备满足项目运营所需的技术人员及操作员（至少1名），拥有完善的人员组织机构和明确的岗位职责；

(3) 在运维服务期内，产生的污泥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要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制定适合的运维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运行巡检、运行报表记录等工作，并定期向业主单位报送；

(5) 供应商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大修计划；

(6) 供应商要成立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制定应急预案以便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7) 在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要接受业主单位的季度考核。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3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开【2023】20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 <u>41</u> 分 2、技术部分： <u>39</u> 分 3、价格部分： <u>20</u> 分
一、商务部分 (41 分)	项目成员（10 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的岗位证书或职称证，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附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15 分） 1.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计划以及服务承诺的符合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普通操作人员及用户技术人员的培训、培训计划(包括目标、课程、教材、时间、培训对象等)的合理性。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响应时间、类似项目的维护经验以及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管理方案等，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因素（10 分）	(1) 人员到位承诺、驻场承诺、不到位时及服务不及时的处罚措施承诺。（10 分） 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9 分)	运营管理维护方案（0-5 分）	1. 运营管理思路科学合理，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总体评价： 第一档：运营管理思路科学合理，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可行，有很好的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档：运营管理思路基本合理，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 第三档：运营管理思路一般，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一般，得 3 分； 第四档：运营管理思路、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有简单描述得 2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机构设置（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的，较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0-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进度保障措施。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进度保证措施简单，时间安排较合理，但后备岗位人员欠缺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p>分；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3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0-5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得当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 5 分；</p> <p>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 3 分；</p> <p>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措施较清晰、但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风险管控措施 (0-5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风险管控措施。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较健全、应急措施较完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水质达标专项方案 (0-5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方案。针对项目的方案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 5 分；</p> <p>针对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一般、不够健全、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p>针对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设备维修方案 (0-4 分)</p>	<p>设备维修方案措施合理、科学。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4 分；</p> <p>设备维修方案施较为合理、科学。描述较为完整、详细的得 2 分；</p> <p>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三、价格标部分(2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备注：

1. 以上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证件、证书等均不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有效性作出承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3、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 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性别	
注册资金					年龄	
开户银行					学历	
账号					在本单位从业 年限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学历及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2、 完成期限指合同履行期限；
- 3、 分包编号：填写系统分包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